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MB157230X9/2023-00057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类:   | 市场管理与综合执法;通知    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3 年 01 月 06 日 |
| 标题:   |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文旅市场春节、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文旅发〔2023〕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3 年 01 月 09 日 |

#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3 年 全省文旅市场春节、“两会”期间 安全防范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吉文旅发〔2023〕8 号

各市（州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、长春新区商务与文化旅游局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文化教育局，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文旅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日工作部署，按照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会议要求，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全省文旅市场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工作，省文旅厅定于 1 月上旬起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督导检查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督导时间：1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督导方式：采取四不两直、明查暗访、“干部+专家”、随机抽查等形式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督导文旅单位工作落实情况。

## 二、督导检查范围

各级文旅部门和文化场馆、文博单位、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、演出场所、旅行社、A 级旅游景区、星级旅游饭店等文旅单位以及大型文旅节庆活动等，突出对冰雪旅游企业的督导检查。

## 三、督导检查内容

（一）疫情防控工作。各类文旅单位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“乙类乙管”方案，科学精准做好防疫优化措施落实情况；人员密集型场所落实“预

约、限量、错峰”防控要求情况，尤其是冰雪旅游企业，特别是大型旅游滑雪场；重点旅游滑雪场雪具消毒、环境消杀、防控宣传提示等措施落实情况，以及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等；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督促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安全生产工作。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、今冬

明春火灾防空以及春节、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及组织实施情况；文旅领域消防安全、燃气安全、醇基燃料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焊接与切割以及旅游包车制度落实情况；A级旅游景区内索道、缆车、大型游乐设施、滑雪工具等设施设备检测保养情况；场内安全防护网是否有破损或者缺失问题；景区内江面、河面、湖面等冰面以及冰雕雪塑等景观安全状况，警示标识是否完善；培训演练是否落实尤其是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医疗救助设施是否齐全等；应急值班值守情况等。

（三）市场秩序工作。查处提供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、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情况；打击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、强迫或诱导购物等顽瘴痼疾情况；会同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共同打击无照经营、无证上岗、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情况；对春节期间群众反映集中、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，第一时间组织处理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妥善处置舆情情况等。

（四）文旅市场供给及组织保障情况。各地促进文旅消费及假日期间文旅产品服务供给情况；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开放、活动内容、服务保障情况；开展博物馆游、民俗游、乡村游等文化体验游情况；为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文化和旅游产品情况；大型文旅节庆活动严格报备审批程序、安全保障方案制定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；开展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旅游以及假日活动宣传引导情况；与宣传、网信、公安、交通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工作对接，畅通工作机制情况。

## 四、人员分组

第一组 检查：长春、厅直属单位

组 长：张辰源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

成 员：吕先勇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处处长

崔启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

杭 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监管处四级调研员

（联系电话：17643116910）

第二组 检查：吉林、延边

组 长：田云鹏 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

姜 彪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管处处长

朱照明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管处四级调研员

（联系电话：17643116910）

第三组 检查：松原、白城

组 长：张景春 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

成 员：周学军 省文化和旅游厅执法局局长

韩彦国 省文化和旅游厅执法局三级调研员

（联系电话：18744180999）

第四组 检查：通化、白山、长白山

组 长：龙云飞 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

成 员：李永权 省文化和旅游厅监管处处长

陈卫东 省文化和旅游厅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

（联系电话：15904425042）

第五组 检查：辽源、四平、梅河口

组 长：宋 咏 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

成 员：贾 鑫 省文化和旅游厅冰雪办主任

杨福德 省文化和旅游厅执法局副局长

（联系电话：18843110948）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指定专人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对接，省厅督导前可先行组织开展本地区督导检查，指导文旅单位进行自查自改，督促各单位做好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督导检查要从严从实，切实查清问题隐患，帮助基层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填写好安全检查登记表，并经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各督导组要做好督导检查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，省厅督导检查出来的问题，由当地文旅部门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抓好整改落实，并将整改情况汇总上报至省厅监管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3 年 1 月 6 日